

证券代码：872402

证券简称：大元生态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设立日期	1999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787.60万元
住所	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18号
邮编	061000
所属行业	建筑行业
主要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109541740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李建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建国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9年3月11日，根据大元建业集团决策权限，本次权益变动已经过大元建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批通过。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建国、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李建国持有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 63.26%，为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945,000 股，占比 17.323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000,000 股，占比 76.470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5,945,000 股，占比 93.79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44,999 股，占比 64.38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1 股，占比 29.411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245,000 股，占比 19.088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16,245,000股，占比95.558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000,000 股，占比 76.4706%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44,999 股，占比 66.14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1 股，占比 29.411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19年3月11日，根据大元建业集团决策权限，本次权益变动已经过大元建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批通过。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股东李嵩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股（占比1.7647%）转让给股东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李建国和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95.5588%。</p>

（二）权益变动目的

股东李嵩从公司离职，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价格为 1 元/股，转让股份数为 300,000 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大元建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元建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